《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耳鼻喉诊疗椅 MC-ETC1	本国产品	100%
2	脑干诱发电位仪 EMG-018-C2	本国产品	100%
3	声导抗检测仪 DM20	本国产品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蟠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

1.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耳鼻喉诊疗椅）1，生产厂为（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桃园南路 8 号）。（耳鼻喉诊疗椅 MC-ETC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耳鼻喉诊疗椅）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耳鼻喉诊疗椅）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脑干诱发电位仪），生产厂为（上海千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 7 幢 14 层 A 区 1403 室）。（脑干诱发电位仪 EMG-018-C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脑干诱发电位仪 EMG-018-C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脑干诱发电位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声导抗检测仪），生产厂为（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 62 号）。（声导抗检测仪 DM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声导抗检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声导抗检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蟠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